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中國華君集團之唯一註冊股東，並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就內部重組與中國華君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中國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44,450,61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23%。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已向執行人員就其因該交易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申請豁免。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中國華君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知會董事會，執行人員已豁免華君集團因該交易而引致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中國華君集團提供之信息，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該交易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中國華君集團之唯一註冊股東，並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就內部重組與中國華君集團訂立了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中國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華君集團有條件同意購入44,450,61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23%。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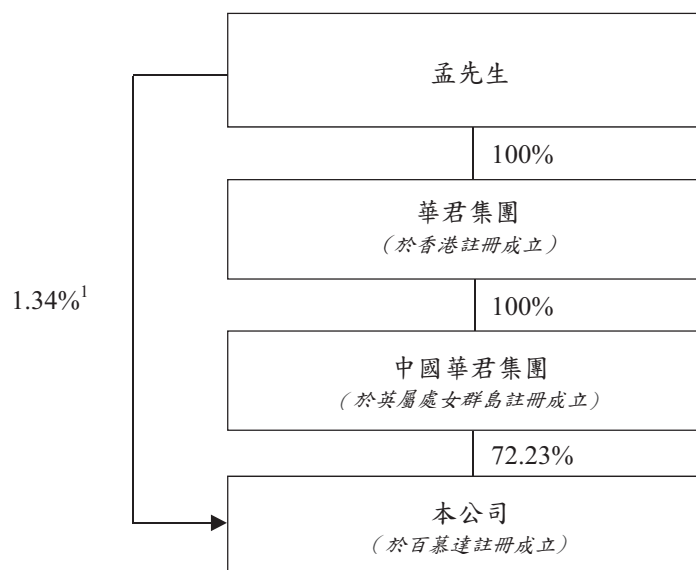
董事會獲中國華君集團知會，華君集團已向執行人員就其因該交易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申請豁免。買賣協議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豁免。中國華君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知會董事會，執行人員已豁免華君集團因該交易而引致對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 建議更改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華君集團持有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3%。中國華君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華君集團擁有，而華君集團則由孟先生100%擁有。

交易完成後，中國華君集團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亦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相反，華君集團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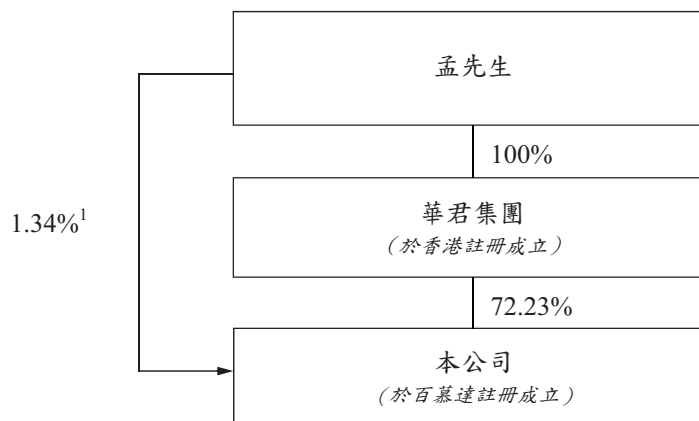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交易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824,200股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直接持有824,200股股份。

根據中國華君集團提供之信息，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君集團」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由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華君集團」	指	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由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中國華君集團與華君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就該交易簽訂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44,450,61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
「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所授予的豁免，以免除華君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而因該交易已由華君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擘女士、黃秀梅女士及包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承擔連帶責任，並確認據其所知，經所有合理問詢，本公告所述內容是經過慎重考慮後作出的。本公告未遺漏任何可能使本公告內容產生誤導性的事實。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